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DG/TJ 08-401—202X

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planning & design of public toilet

DG/T J08-401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管[2021]829 号文）的要求，在总结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2016）实施以来所积累资料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本市有关标准使用单位的意见，由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公共厕所协会、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中心等单位负责编制而成。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公共厕所设置；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活动式公共厕所。

本次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有：1.删除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章节，梳理调整章节结构；2.修订公共厕所、增加厕所间等定义术语；3.按照不同公共建筑特点细化公共厕所规划布局要求；4.公共厕所设置类别调整为设置等级，并删除设置场所和设置区域穷举内容；5.调整男女厕间、厕间外走道等净尺寸；6.补充完善无障碍厕间和厕所、第三卫生间的功能及相应建筑设计要求；7.删除给水排水、电气、化粪池中非公共厕所特定要求的内容，修改通风量计算指标，补充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指标、智能灯光控制、污水处理后的排放要求等内容；8.完善卫生设施性能要求，并细化不同场景卫生设施配置要求，补充公共厕所智慧化内容；9.补充导向标志最小距离、活动式公共厕所标志等内容；10.精简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要求；11.完善附录图纸。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地址：上海市胶州路 768 号；邮编：200040；E-mail：kjxxc@lhrs.sh.gov.cn），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石龙路 345 弄 11 号，邮编：200232），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 683 号；邮编 200032；E-mail：shgcbz@163.com），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公共厕所协会
上海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中心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公共厕所设置	5
4.1 一般规定	5
4.2 规划布局	5
4.3 厕位比例和数量	6
4.4 设置等级	6
5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	7
5.1 一般规定	7
5.2 建筑空间及部件	7
5.3 建筑设备	10
5.4 卫生设施	12
5.5 标志	14
6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计	16
附录 A 不同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	18
附录 B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要求	20
附录 C 公共厕所标志	22
附录 D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	24
附录 E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引用标准名录	29
条文说明.....	28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Setting of Public toilet -----	4
4.1 General policies-----	4
4.2 Planning and layout-----	4
4.3 Proportion and number of the cubicle-----	5
4.4 Set rating-----	5
5 Design of fixed Public toilet -----	6
5.1 General policies-----	6
5.2 building space and parts-----	6
5.3 Building implements-----	9
5.4 Sanitation facilities-----	11
5.5 Sign-----	13
6 Design of Permanent public toilet-----	15
Appendix A Number of seats for service-----	17
Appendix B Design of fixed Public toilet-----	19
Appendix C Signs of the public toilet-----	21
Appendix D Guiding signs of the public toilet-----	23
Appendix E The illustrations of the public toilet design-----	26
Explanation on technical terms in this standard-----	2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8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8

1 总 则

1.0.1 为使本市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符合城市发展的要求，满足公众如厕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厕所的规划和设计。

1.0.3 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公共厕所（公厕） toilet, lavatory, restroom

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等处设置的供公众使用的厕所，也称“公共卫生间”。按建筑形式分为固定式公共厕所和活动式公共厕所。

2.0.2 固定式公共厕所 fixed toilet

不能够整体移动的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公共厕所和附属式公共厕所。

2.0.3 独立式公共厕所 independent toilet

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0.4 附属式公共厕所 dependent toilet

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2.0.5 活动式公共厕所 mobile toilet

能够移动、用于临时设置和使用的公共厕所。包括拖动厕所、拉臂厕所及汽车厕所等。

2.0.6 厕所间 compartment

安装了相应卫生洁具用于大小便、洗手的房间。包括男厕所间、女厕所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等。

2.0.7 厕位 cubicle

如厕的空间，根据便器的类别分为蹲、坐和站位。

2.0.8 厕间 toilet cubicle compartment

供如厕者使用的独立隔间，也称“厕位隔间”。

2.0.9 通用厕间 unisex compartment

无性别限定、通过入厕锁门实现安全及隐私保护的封闭独立隔间，也称“无性别厕间”。

2.0.10 无障碍厕所 accessible toilet

供老年人、残疾人及行动不方便者使用、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厕所间。

2.0.11 无障碍厕间（位） accessible compartment

男女厕所间内安装坐便器及安全抓杆、有厕间门、方便行动不便者使用的独立隔间。以厕位统计时，称无障碍厕位。

2.0.12 第三卫生间 family toilet

用于协助老、幼及行动不便者，供单人或多人同时使用的厕所间，也称“家庭卫生间”。

2.0.13 潮汐厕位 tide cubicle

通过可移动的隔断实现厕所空间重新分割、以调整如厕性别的厕位。

3 基本规定

3.0.1 公共厕所规划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或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3.0.2 公共厕所应按各区域的用地性质和规模确定布局 and 数量。

3.0.3 公共厕所的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安全、方便、环保的原则。

3.0.4 独立式公共厕所的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协调。

3.0.5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和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的有关规定。

3.0.6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有关规定。

3.0.7 独立式公共厕所应配置灭火器，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 中民用建筑的有关规定；建筑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有关规定。

3.0.8 附属式公共厕所设计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的有关规定。

3.0.9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计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活动厕所》CJ/T378 的有关规定。

3.0.10 公共厕所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 的有关规定。

4 公共厕所设置

4.1 一般规定

4.1.1 公共厕所应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活动式为补充的原则设置。

4.1.2 公共厕所应设置在进出方便、易于寻找、便于粪便污水排放的地点，不宜与垃圾收集设施、垃圾转运设施合并设置。

4.1.3 不宜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时段性需求特征明显、有应急需求的场所应设置活动式公共厕所。

4.1.4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置类型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活动厕所》CJ/T 378 的规定。

4.2 规划布局

4.2.1 以下区域、场所应规划布局公共厕所：

- 1 大型居住区和老旧小区；
- 2 商业区；
- 3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公交始末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停车场（库）、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场所；
- 4 旅游景区（点）、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游乐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等场所；
- 5 商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菜场、集贸市场、银行和证券公司、宾馆、医院、学校、社区服务中心、乡村公共活动中心等场所；

4.2.2 公共厕所的规划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大型居住区、老旧小区公共厕所应按 250m ~ 300m 服务半径设置 1 座；
- 2 商业区公共厕所应按 200m ~ 300m 服务半径设置 1 座；
- 3 航站楼公共厕所设置间距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 的规定；车站广场、候车室或候乘厅公共厕所设置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 50226 和现行行业标准《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 的规定；公交始末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停车场（库）、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等场所应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 4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社区公园应设置公共厕所，公园内游客步行可达范围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50m；公园的公共厕所宜结合游憩建筑和服务建筑设置；游园可设置公共厕所；

5 城市广场应按不大于 200m 服务半径设置 1 座；

6 滨水步道应优先结合周边其他服务设施设置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250m；

7 教学用建筑公共厕所设置可按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DG/TJ 08-12 执行；新建中小学宜在距离学校大门 100m 范围内设置 1 座厕所门朝向学校围墙外的公共厕所；

8 展览建筑公共厕所设置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 的规定；

9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座。

4.3 厕位比例和数量

4.3.1 不同场所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轨道交通车站、旅游景区（点）、城市广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商场等客流高度聚集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宜小于 2:1；

2 商业区、餐饮场所、医院等区域，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5:1；

3 其他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1。

4.3.2 时段性客流特征明显、负荷大的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宜为 2:1，或宜设通用厕间。

4.3.3 男厕所小便位与大便位的比例宜为 1:1~2:1。

4.3.4 公共厕所厕位数量应满足所处场所客流需求，不同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4.4 设置等级

4.4.1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应根据厕位面积大小、建筑设计和设施设备配置水平高低等的不同，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

4.4.2 不同场所固定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应根据公共厕所类型、使用场景、服务对象、建设条件等因素确定。

4.4.3 固定式公共厕所中，独立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不应低于三类，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不应低于二类。

5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不同等级固定式公共厕所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5.1.1 固定式公共厕所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厕所等级	平均每厕位面积 (X) (m ²)
一类	6<X≤9
二类	5<X≤7
三类	2<X≤5

注：老旧小区改建的公共厕所，上述面积指标可适当降低。

5.1.2 固定式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应按公式 5.1.2 计算：

$$S = (N+L/0.7) \times A \quad (5.1.2)$$

式中：S——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m²)；

N——男、女厕位数 (包括单独式小便器) (位)；

L——小便槽长度 (m)；

A——平均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m²/位)；

0.7——小便槽每立位长度 (m/位)。

5.1.3 城市独立式单层公共厕所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70m²/座；农村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25m²/座。

5.1.4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

5.2 建筑空间及部件

5.2.1 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进行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使用空间应合理布置。

5.2.2 公共厕所的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男、女厕所间入口处宜设围挡；
- 2 大便间、小便间和盥洗区宜分区设置；
- 3 每个成人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间或厕所间；
- 4 公共厕所应设有无障碍厕间 (厕位) 或无障碍厕所、无障碍通道；
- 5 二类及以上固定式公共厕所宜有第三卫生间；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影剧院和展览馆、商场、医院等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以及有条件的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应有第三卫生间；
- 6 无障碍厕间、无障碍小便位、无障碍洗手盆宜靠近公共厕所出入口；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应有单独出入口；
- 7 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应设有管理间和工具间，工具间与管理间宜分开设置；
- 8 公共厕所应有清洁池；医院公共厕所宜有呕吐池或污物冲洗池；

9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体育场馆、影剧院和展览馆、商场等场所的公共厕所宜有前室；

10 体育场馆、影剧院和展览馆、商场等附属式公共厕所，以及有条件的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宜有休息区或休息座椅；

11 社区服务中心、村公共活动中心的底层公共厕所宜有独立朝外的出入口或门；

12 高速服务区、旅游景区（点）、展览馆等人流集中场所的公共厕所，宜布局“潮汐厕位”。

5.2.3 公共厕所的室内净高、地面及台阶、墙面、隔断、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室内净高应符合表 5.2.3 的规定；

表 5.2.3 公共厕所室内净高

公共厕所等级	公共厕所等级	室内净高（m）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一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60
	二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60
	三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3.30
附属式公共厕所	一类、二类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其所附建筑物的同层高度

注：老旧小区改建的公共厕所，上述指标可适当降低。

2 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坪标高应高于室外地坪，高差不宜低于 0.30m，且不宜高于 0.45m；

3 公共厕所室内地面坡度应坡向地漏，宜为 0.01-0.015；

4 蹲便器厕位台阶踏步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的规定，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28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且不应小于 0.1m；

5 蹲台台面坡向蹲便器且高于蹲便器的侧边缘；

6 独立式公共厕所底层窗台距室外地坪高度不应低于 1.80m，管理间窗台高度不宜低于 0.90m；

7 小便器或小便池周围墙壁和地板应采用非吸收材料；

8 公共厕所内墙面应光滑、便于清洗，地面及台阶应防渗、防滑；地面砖不宜采用亮面砖；

9 已建公共厕所的墙面阳角或设施尖角处应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新建公共厕所的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或切角；

10 潮汐厕所的可移动隔断应防撞；其下沿与地面、上沿距离天花板应无缝隙。

5.2.4 固定式公共厕所的走道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女厕间走道净宽应符合表 5.2.4 的规定；

表 5.2.4 男、女厕间外走道净宽最小宽度

公共厕所类型	公共厕所等级	走道净宽 (m)	
		外开门	内开门
附属式公共厕所	一类、二类	≥1.30	≥1.10
独立式公共厕所	一类、二类	≥1.30	≥1.10
	三类	≥1.20	≥1.00

注：1 男、女厕间旁设有无障碍厕间时，走道净宽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1.20m；

2 老旧小区改建的公共厕所，上述面积指标可适当降低。

2 公共厕所出入口处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0.90m，走道净宽不应小于 1.20m。

5.2.5 固定式公共厕所男、女厕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女厕间平面最小净尺寸应符合表 5.2.5-1 的规定：

表 5.2.5-1 男、女厕间平面最小净尺寸

公共厕所等级	厕间净宽 (m)	厕间净深 (m)	
		外开门	内开门
一类、二类	≥0.90	≥1.30 (坐便)	≥1.50 (坐便)
		≥1.20 (蹲便)	≥1.40 (蹲便)
三类	≥0.80	≥1.10	≥1.40 (坐便)
			≥1.20 (蹲便)

注：老旧小区改建的公共厕所，上述指标可适当降低。

2 航站楼、候车室和乘车厅内公共厕所宜在厕间内提供 0.90m×0.35m 的行李放置区；

3 男、女厕间隔断板及门的尺寸应符合表 5.2.5-2 的规定：

表 5.2.5-2 厕间隔断板及门的尺寸宽度要求

项 目		尺寸 (mm)
隔断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		宜大于 100，不应大于 150。
隔断板及门的上沿距地面高度	一类、二类、三类	应大于 1800
小便站位	隔断板上沿与地面距离	应大于 1200
	隔断板下沿离地高度	宜 300~400

4 厕间门及隔板应防潮、耐污、防划、防火、防撞击；厕间门应具备自闭功能，有显示使用状态的设备，并能由管理人员从外开启。

5.2.6 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无障碍厕所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厕间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低位挂衣钩；无障碍厕所内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小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托婴板、低位挂衣钩、卫生用品收集容器、紧急呼叫器、面镜；

2 直入无障碍厕间时，无障碍厕间（位）净尺寸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

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的规定；侧入无障碍厕间时，无障碍厕间净尺寸不应小于 1.50m×1.50m；

3 无障碍厕所面积不应小于 4m²。

5.2.7 第三卫生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第三卫生间应设无障碍坐便器、低位坐便器、无障碍小便器、无障碍洗手盆、低位洗手盆、儿童安全座椅、托婴板、低位挂衣钩、卫生用品收集容器、紧急呼叫器、面镜，宜设置成人可折叠座椅；

2 第三卫生间应有不小于 1.50m×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 第三卫生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5 m²；

4 第三卫生间的托婴板和儿童安全座椅应可折叠。

5.2.8 通用厕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用厕间应设单独出入口；

2 通用厕间内设洗手盆时，厕间净尺寸（长、宽）不应小于 1.50m×1.20m；

3 通用厕间隔板（墙）及门的下沿与地面、隔板（墙）上沿距离天花板应无缝隙。

5.2.9 工具间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具间应有存放保洁和消毒用品的空间；

2 工具间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m²。

5.3 建筑设备

5.3.1 公共厕所的电气和照明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独立式公共厕所电源进户线应从管理间进入，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宜采用电缆进户，电表及控制配电箱应设在管理间内；

2 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不应低于 150Lx；

3 男女厕所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应设置应急照明；

4 公共厕所的灯具应采用防水型、节能型，独立式公共厕所可选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5 公共厕所男厕所间、女厕所间、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厕所应设置防水插座；

6 实行 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应设置夜间照明，其所配置的导向标志在夜间应易辨识；

7 电气和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5.3.2 公共厕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公共厕所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机械通风，机械通风应排向室外；
- 2 地下公共厕所宜设置独立的机械通风系统；
- 3 公共厕所宜设空调、风幕，公共厕所可有新风系统；
- 4 机械通风系统的通风量应根据厕位不低于 40m³/h、保证厕所间的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分别计算，取其中最大值为计算结果；
- 5 独立式公共厕所排风口宜按厕位设置在便器背面墙，排风口下沿距离便器顶部的垂直距离不宜大于 30cm；
- 6 公共厕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有关规定。

5.3.3 公共厕所的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厕所应设有耐腐蚀、易清洁、水封性能可靠的地漏；
- 2 独立式公共厕所应设置分水器；蹲便器宜设置水箱；
- 3 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应配置热水装置，可采用储热式电热水器；
- 4 独立式公共厕所给水应由管理间进入，且给水总阀门及分水器阀门应设在管理间内；
- 5 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排水管道应采用塑料管，排水管坡度应符合表 5.3.3 的规定；

表 5.3.3 公共厕所室内塑料排水管坡度

外径 (mm)	通用坡度	最小坡度
50	0.035	0.025
75	0.03	0.025
110	0.03	0.025
125	0.025	0.02
160	0.02	0.015

6 公共厕所给水管、水封、排水管、通气管、地漏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有关规定；给水排水管宜暗敷；独立式公共厕所地漏的排水管管径应不小于 75mm。

5.3.4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排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厕所粪便污水不应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和水沟等；
- 2 独立式公共厕所附近有城市污水管网时，应设置格栅过滤后排入污水管网；
- 3 公共厕所附近没有城市污水管网时，应设置化粪池收集，优先排入农村小

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4 地下公共厕所应设置污水密闭提升装置或排水泵；

5 独立式公共厕所小便器前宜设置尿液防滴漏装置，尿液防滴漏装置应包括导流槽、导流槽盖板、与污水管的联通装置，导流槽收集的尿液及污水应排入污水管。

5.3.5 公共厕所的化粪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化粪池池外壁距建筑物外墙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要求；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与埋地式生活饮用水贮水池的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 的要求；

2 化粪池和贮粪池地下建筑物应满足密闭、不渗漏、抗压的要求；化粪池四壁和池底应做防渗、防腐、防水处理，池盖盖板强度应满足汽 10 级载重车负载要求；

3 检查井、抽粪口不宜设在低洼处；

4 独立式公共厕所化粪池的容量可按公式 5.3.5 计算：

$$W = (N + L/0.7) \times C \times 0.4 \quad (5.3.5)$$

式中 W——化粪池容量（m³）；

N——男女厕位数（包括独立式小便器）（位）；

C——厕位利用系数，一般取 0.8 ~ 1；

0.7——每小便槽立位的长度（m/位）

0.4——平均每厕位、站位粪便污水量和冲水量（m³/位）。

6 化粪池应根据选用类型分别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5.4 卫生设施

5.4.1 公共厕所的卫生设施应满足节水、防臭、性能可靠、便于保洁、适老适幼的要求。

5.4.2 便器、洗脸盆、水嘴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卫生陶瓷》GB 6952 和现行行业标准《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 164、《水嘴通用技术条件》QB/T 133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CJ/T 194 等的有关规定。

5.4.3 公共厕所便器和洗手盆配置及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应设置洗手盆，洗手盆设置数量应符合表 5.4.3 的规定。

表 5.4.3 洗手盆数量设置要求

厕位数 (个)	洗手盆数 (个)	备注
4 以下	1	1 男女厕所宜分别计算, 分别设置; 2 当女厕所洗手盆数 ≥ 5 时, 实际设置数 N 应按下式计算: $N=0.8n$ 。
5~8	2	
9~21	每增 4 厕位增设 1 个	
22 以上	每增 5 个厕位增设 1 个	

2 独立式公共厕所男女厕所间应各设 1 个低位洗手盆、1 个坐便器, 男厕所应至少设 1 个低位小便器; 公共厕所的小便器宜采用挂式小便器;

3 当商店建筑营业厅、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点、公园、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每个公共厕所大便器数量为 3 具及以上时, 应至少 1 具采用坐便器; 航站楼、医院每个公共厕所大便器应至少 50%及以上采用坐便器;

4 公共厕所成人蹲便器内口长度不应小于 490mm, 宜采用前冲式带尿挡板式蹲便器; 医院公共厕所坐便器宜采用马蹄式坐圈;

5 公共厕所便器、洗手盆应耐腐、耐压、耐磨, 表面光滑不易附着污垢;

6 便器水效等级应达到 2 级及以上标准。

7 挂式小便器下口高度不应大于 600mm, 低位挂式小便器下口高度不应大于 450mm; 独立式小便器之间应设隔板, 间距不应小于 700mm; 并列水嘴中心间距不应小于 700mm; 公共厕所便器、洗脸盆的安装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有关规定。

5.4.4 公共厕所便器和水嘴的冲洗装置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公共厕所的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冲洗装置; 农村公共厕所的水嘴宜采用延时自闭式冲洗装置;

2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公路服务区、医院、商店建筑营业厅、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人流量较大、卫生要求高公共厕所内的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大便器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3 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的大便器和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5.4.5 公共厕所的环境调节、保洁作业和监测设施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宜配置厕位智能监测系统;

2 公共厕所应配置清扫、拖地、刮擦、消毒等作业设备; 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应配置保持地面干燥的机械保洁设备;

3 城市公共厕所宜配置自动除味装置, 可配置香氛装置、除湿机、杀菌系统和智能地面清洗系统;

4 公共厕所内应设有防蝇、防蚊、驱鼠设施, 宜采用智能驱虫器和智能驱鼠器等;

5 独立式城市公共厕所可配置 H₂S、NH₃、CO₂ 等气体浓度监测仪；

6 公共厕所环境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 525 的规定；氨、硫化氢、成蝇等的卫生阈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 的规定；

7 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出入口宜配置视频监控装置。

5.4.6 公共厕所其他卫生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厕间应配置扶手或安全抓杆，应优先采用 L 型扶手；公共厕所入口处至无障碍厕间或厕所、无障碍小便位、无障碍洗手盆、第三卫生间等处应设置连续横向扶手；扶手、安全抓杆应安全牢固、便于抓握、防霉防滑、易于清洁；

2 公共厕所厕位应配置挂衣钩，挂衣钩应坚固、耐腐蚀，承重不应小于 7kg；医院公共厕所厕位应配置输液吊钩和置物台；公共厕所厕位可配置手机搁板；

3 公共厕所应设面镜、洗手液器，可设烘手器；公共厕所面镜宜采用包框镜；城市公共厕所的洗手液器、烘手器宜采用智能感应型；

4 女厕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应配置卫生用品收集容器；除有反恐要求的场所，其他场所公共厕所厕间内的卫生用品收集容器应采用密闭带盖型；

5 公共厕所坐便器厕间应配置坐垫卫生安全装置，可配置智能马桶盖；

6 公共厕所内可配置厕位人体感应、厕位占用状态指示、人流量监测、紧急呼救、智能考勤等装置或设备；

7 公共厕所可提供手杖、助行器等辅助行走工具。

5.5 标志

5.5.1 独立式公共厕所应设置门楣标志，标志应固定在公共厕所建筑物外表或上方、门楣等处。

5.5.2 公共厕所男、女厕所间入口处应设置男、女厕所间或性别标志，标志应设置于公共厕所入口旁的固定墙体上。

5.5.3 无障碍厕间、无障碍厕所间、第三卫生间、通用厕间、工具间入口处应设置专用标志；

5.5.4 公共厕所内的厕间门上应设置便器识别标志；

5.5.5 公共厕所应根据配置的特殊设备的功能，在特殊设备旁设有识别和使用提示标志。

5.5.6 公共厕所服务半径内的四周路口或醒目路段、弄口或转弯处应设置导向标志，导向标志距离公共厕所不应大于 200m；导向标志应标识开放时间。

5.5.7 附属式公共厕所应设置导向标志，并纳入所在建筑物的导向标志系统。

5.5.8 门楣标志、性别标志、第三卫生间标志、无障碍厕间（所）标志、通用厕间标志、便器识别标志等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导向标志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D 的规定。

5.5.9 标志的图形符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 的有关规定。

6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计

6.6.1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便于移动存储和安装拆卸；应有通用或专用的运输工具；应考虑粪便配套运输和处理；与外部供电、给水排水、粪便污水收运、公共厕所牵引等配套设施设备的连接应快速、简便。

6.6.2 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厕间、管理间和工具间、清洁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动式公共厕所宜设置通用厕间、无障碍厕间（所）或第三卫生间、管理间；

2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应设置大便器、洗手盆、扶手、紧急呼叫器、挂衣钩、卫生用品收集容器、防臭地漏，宜设置厕纸架、面镜、除臭装置；

3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墙面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画、防烫材料；地面、蹲台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材料；

4 活动式公共厕所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面积指标宜按固定式公共厕所的相应指标执行；管理间面积不宜小于 2m^2 ；厕间内部平面净尺寸应符合表 6.0.2 的规定；

表 6.0.2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

项 目	净尺寸（mm）		备注
	不含洗手盆	含洗手盆	
厕间	不低于固定式公共厕所三类标准	外开门不应小于 1200×900 内开门不应小于 1500×900	厕间内另设有小便器时，尺寸相应增加
无障碍厕间	不应小于 1800×1500		
厕间高度	不应小于 2100		

5 活动式公共厕所管理间、厕间外部的门楣处应分别设有相应的功能指示标志；厕间门锁处应设置使用状态标志；

6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及管理间内应设置防水型、节能型照明灯具；

7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应设置有效采光面积不小于 0.2m^2 采光窗；

8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应设置机械通风，通风换气频率不应小于 6 次/h；

9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设置清洁池。

6.6.3 活动式公共厕所给水、粪便污水收集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动式公共厕所宜优先采用水冲洗系统，并宜设置粪污格栅装置；

2 当活动式公共厕所不具备给水排水条件时，应设置贮水箱和储粪箱；

3 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储粪箱和贮水箱应耐腐蚀，储粪箱和贮水箱尺寸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活动厕所》CJ/T 378 的规定；

4 活动式公共厕所储粪箱应设置液位报警装置。

6.6.4 活动式公共厕所箱体或组装配件的总宽度不应大于运载车辆底盘的宽度，

运载时箱体加车辆底盘的总高度不宜大于 4.0m。

6.6.5 活动式公共厕所应有保温和器具防冻措施，主体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附录 A 不同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

A.0.1 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按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公共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

公共场所	服务人数 (人/每个厕位·天)	
	男	女
广场	500	350
车站、码头	150	100
公园	200	130
体育场外	150	100
海滨活动场所	60	40

注：1 广场、车站、码头、公园、海滨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服务人数按昼夜最高聚集人数计；

2 体育场外每个厕位的服务人数按座位人数计。

A.0.2 商场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2 的规定。

表 A.0.2 商场、超市、商业街公共厕所厕位数

商场购物面积 (m ²)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500 以下	1	2
501 ~ 1000	2	4 ~ 6
1001 ~ 2000	3	6 ~ 9
2001 ~ 4000	5	10 ~ 15
≥4000	每增加 1000 m ² 女厕位增加 1-3 个，男厕位增加 1 个	

注：1 商业性路段应按各商店的面积合并计算后，按上表比例配置。

A.0.3 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餐饮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厕位	50 座位以下至少设 1 个；100 座位以下设 2 个；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100 座位增设 1 个	50 座位以下至少设 1 个；100 座位以下设 4 个，超过 100 座位每增加 50 座位增设 1 个

注：一般情况下，男、女顾客按各为 50% 考虑。

A.0.4 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 A.0.4 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蹲、坐位	150 座以下设 1 个，每增加 1 ~ 500 座增设 1 个	不超过 40 座的设 1 个 41 ~ 70 座设 3 个 71 ~ 100 座设 4 个 每增 1 ~ 30 座增设 1 个
站位	100 座以下设 2 个，每增加 1 ~ 80 座增设 1 个	无

注：1 若附有其他服务设施内容（如餐饮等），应按相应内容增加配置；

2 有人员聚集场所的广场内，应增建馆外人员使用的附属式或独立式厕所。

A.0.5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等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应符合表 A.0.5 的规定。

表 A.0.5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等场所公共厕所厕位数

设施	男厕位数	女厕位数
厕位	100 人以下设 2 个；每增加 60 人增设 1 个	100 人以下设 4 个；每增加 30 人增设 1 个

A.0.6 体育赛事、集会、庆典等临时活动，配置活动式公共厕所时，应按每 100 人 ~ 150 人设置 1 个厕位。

附录 B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要求

B.0.1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应符合 B.0.1 的规定。

表 B.0.1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要求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项目				
第三卫生间		应设,可与无障碍厕所合建	宜设,可与无障碍厕所合建	无
通用厕间		可设	可设	可设
管理间		6m ² 以上,可与前室结合(独立式公共厕所)	4m ² 以上(独立式公共厕所)	可设
工具间		2m ²	2m ²	可设
无障碍通道		应设	应设	应设
无障碍厕间(位)或厕所		应设(第三卫生间已设时可不设),有求助呼叫器	应设(第三卫生间已设时可不设),有求助呼叫器	应设,视条件需要配求助呼叫器
无障碍小便位		男厕所间有	男厕所间有	男厕所间有
厕位面积指标		6m ² ~9m ² (城市) 5m ² ~7m ² (农村)	5m ² ~7m ² (城市) 4m ² ~6m ² (农村)	2m ² ~5m ² (城市) 2m ² ~4m ² (农村)
室内高度		不低于3.60m(独立式公共厕所)	不低于3.60m(独立式公共厕所)	不低于3.30m(独立式公共厕所)
清洁池		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	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	应设置在单独隔断间内
空调		宜设	视条件需要定	视条件需要定
风扇		应设(未设置空调时)	应设(未设置空调时)	应设(未设置空调时)
热水装置		应设(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	应设(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	应设(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
除臭措施或装置		应设	应设	应设
厕间	厕间尺寸	宽度:1.05m~1.20m 深度:内开门1.60m 外开门1.30m(坐便器) 1.30m(蹲便器)	宽度:0.95m~1.05m 深度:内开门1.50m 外开门1.30m(坐便器) 1.20~1.30m(蹲便器)	宽度:0.9m~0.95m 深度:内开门1.50m 外开门1.30m(坐便器) 1.20m(蹲便器)
	便器	坐、蹲(前冲式带尿挡板)式独立大便器,男女厕所间至少1个坐便器	坐、蹲(前冲式带尿挡板)式独立大便器,男女厕所间至少1个坐便器	坐、蹲(前冲式带尿挡板)式独立大便器,男女厕所间至少1个坐便器
	冲水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视条件需要定	视条件需要定
	厕间门与隔板	高度不应小于1.80m	高度不应小于1.80m	高度不应小于1.80m

续表 B.0.1

项目		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厕间	坐便器坐垫卫生安全装置或措施	应设	应设	应设
小便位	器具	挂式便器	挂式便器	挂式便器
	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小便器隔板	宽度 0.40 m, 长度 0.80 m, 上沿距离地面 1.20 m	宽度 0.40 m, 长度 0.80 m, 上沿距离地面 1.20 m	宽度 0.40 m, 长度 0.80 m, 上沿距离地面 1.20 m
	小便位间距	0.8 m	0.75 m	0.7 m
地漏		设水封地漏	设水封地漏	设水封地漏
面镜		应设	应设	应设
挂衣钩		每个厕位设 1 个	每个厕位设 1 个	每个厕位设 1 个
扶手		应设	应设	应设
厕纸架或自动给纸装置		应设	应设	可设
卫生用品收集容器		女厕每厕位设 1 个	女厕每厕位设 1 个	女厕每厕位设 1 个
洗手盆或池	成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低位	应设	应设 (城市公共厕所)	应设 (城市公共厕所)
水嘴		应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宜采用非接触式冲洗装置	视条件需要定
洗手液器		应设, 应采用非接触式装置	应设, 应采用非接触式装置	应设
烘手器或一次性纸巾		根据厕位数量男女厕各设 1~2 个或提供纸巾	可设	可提供纸巾

附录 C 公共厕所标志

C.0.1 公共厕所标志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公共厕所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		男性女性残疾人 公厕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设施。
2		男性女性残疾人 公厕标志, 带开放 时间	用于配备残障设施的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
3		男性女性第三卫 生间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单独或在他人陪护下使用, 且具备无障碍、儿童专用和婴儿护理等设施
4		男性女性第三卫 生间标志, 带开放 时间	设施的独立卫生间。
5		男性女性公厕标 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设施。
6		男性女性公厕标 志, 带开放时间	用于未配备残障设施的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
7		男性 公厕标志	表示供男性使用的公厕设施。 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8		女性 公厕标志	表示供女性使用的公厕设施。 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续表 C.0.1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9		第三卫生间 公厕标志	表示供特需人士单独或在他人陪护下使用,且具备无障碍、儿童专用和婴儿护理等设施的独立卫生间。
10		通用厕间标志	表示不限制男或者女使用的公厕设施。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出入口。
11		坐便器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坐便器。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门上。
12		蹲便器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蹲便器。用于男女公共厕所的厕所间(厕位)门上。
13		无障碍厕位标志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厕间。用于独立式、附属式、活动式公厕设有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的出入口、厕位门、环境卫生设施导向标志牌。
14		无障碍坡道标志	表示供残疾人、老年人使用的轮椅坡道、用于无障碍厕所坡道处。

附录 D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

D.0.1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应符合表 D.0.1 的规定。

表 D.0.1 公共厕所导向标志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		向前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前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2		向前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前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3		向后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后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4		向后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后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5		向左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左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6		向左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左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7		向右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右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8		向右直行公厕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右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续表 D.0.1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9		向前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0		向前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1		向后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后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2		向后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后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3		向前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4		向前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5		向后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残疾人使用的公厕向后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16		向后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特需人士使用的公厕向后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续表 D.0.1

编号	图形标志	名称	说明
17	 公共厕所 Toilet 向前100米 (某某场内)	向前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前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18	 公共厕所 Toilet 向后100米 (某某场内)	向后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后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主干道右侧适当位置。
19	 公共厕所 Toilet 向左100米 (某某场内)	向左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左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20	 公共厕所 Toilet 向右100米 (某某场内)	向右直行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右直行。设置在公厕附近适当位置。
21	 公共厕所 Toilet 前方路口左转100米 (某某场内)	向前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22	 公共厕所 Toilet 后方路口左转100米 (某某场内)	向后左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后左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左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23	 公共厕所 Toilet 前方路口右转100米 (某某场内)	向前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24	 公共厕所 Toilet 后方路口右转100米 (某某场内)	向后右转公厕 导向标志	表示供男性、女性使用的公厕向后右转弯。设置在公厕附近向后右转弯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附录 E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

E.0.1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应符合图 E.0.1 的规定。



图 E.0.1 公共厕所设计使用图例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2.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3.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4. GB 50226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
5.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6. GB/T 5033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7.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8.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9.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10. GB 55013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11. GB 55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12.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13. GB 55020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14.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15. GB 5503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16.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17. GB 6952 卫生陶瓷
18.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19. CJ 164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20. CJ/T 19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21. CJ/T 378 活动厕所
22.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23.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24. JC/T 2116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25. JGJ/T 60 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26. JGJ 218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27. MH/T 5033 绿色航站楼标准
28. QB/T 1334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29. DG/TJ 08-12 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
30. DB31/T 525 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 则	32
2 术 语	33
3 基本规定	34
4 公共厕所规划	35
4.1 一般规定	35
4.2 规划布局	35
4.3 厕位比例与数量	37
4.4 设置等级	39
5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	40
5.1 一般规定	40
5.2 建筑空间及部件	41
5.3 建筑设备	50
5.4 卫生设施	54
5.5 标志	57
6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计	58

1 总 则

1.0.1 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为使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符合上海城市及村镇（乡）发展要求，满足居民和流动人口如厕需要。

1.0.2 本条规定了本标准的使用范围，单位内部厕所也属于公共厕所范畴。

1.0.3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现行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卫生防疫、环境卫生等相关标准。

2 术 语

本标准条文说明中所涉及的基本技术用语大部分已在现行行业标准《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 56）、《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等标准中给出。基于使用方便、易懂的原则，对本标准条文中涉及的部分关键术语，已在其他相关专业标准中列出的仍在本标准术语这一章中引用出现；对于其他标准规范中尚未明确定义的专用术语，但在我国城市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领域中已成熟的惯用技术用语，加以肯定、纳入，以利于对本标准的正确理解和使用。

本标准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的修订进展，对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术语主要修改了四个方面，一是将公共建筑内的厕所也定义为公共厕所；二是按照装配式公共厕所不属于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原则，调整了活动式公共厕所术语定义；三是区分了无障碍厕间和无障碍厕所；四是增加了潮汐厕位的术语。

3 基本规定

3.0.1 公共厕所是公共设施的组成部分，但是公共厕所的建设经常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被忽略，为此提出公共厕所的建设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3.0.2 本条提出应按照区域用地性质确定公共厕所的规划数量和规划布局。

3.0.3 公共厕所的设计要体现以人为本，最大程度满足公众的使用需求。公共厕所功能的拓展是对社会公益设施的一种补充，应优先满足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如厕需求，如可附设更衣室、化妆间、休息区、托婴板等。在商业区、商场等适当提高女厕位的数量。内部装潢及卫生设施要求，便于清洁、保养和打扫。蹲、坐、站位要隐蔽，以符合文明和人性化需求。增加儿童坐便垫圈、落地小便斗等设施。

3.0.4 建筑造型应尽可能注意美观，在建筑风格色调方面与周围环境协调。

3.0.5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设置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3.0.6 本条规定设计人员在设计无障碍厕间（厕位）或无障碍厕所时，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计。

3.0.7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建筑防火、建筑节能设计时应执行的标准。

3.0.8 本条规定了附属式公共厕所除了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中公共厕所章节的规定。

3.0.9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设计除了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活动厕所》CJ/T 378 的有关规定。

3.0.10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运行维护应执行的标准。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31/T525 规定了公共厕所的保洁管理和作业，具体内容包括保洁质量要求（含设备维护性能要求）、环境质量控制指标、保洁管理和作业要求（含检查维护等）、应急保障要求，基本涵盖了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的所有内容。

4 公共厕所规划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条从节约用地、提高运行维护效率的角度规定了公共厕所的设置原则。

4.1.2 公共厕所的选址，应便于行人寻找；粪便污水不能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公共厕所周边道路需满足 5t 吸粪车进出的要求，便于抽吸粪便污水。长期以来，由于公共厕所难以落地，很多城市采用结合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转运设施）来合并设置公共厕所，但此类公共厕所大多用厕环境较差，不符合全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也不适用于国际大都市的上海，因此，本次修订提出了公共厕所不宜与环境相对较差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转运设施合并设置的要求。

4.1.3 活动式公共厕所是固定式公共厕所的重要补充。不宜建设固定式公共厕所的场所包括没有给水排水设施及土地资源等条件的场所。短期季节性开放旅游景点的公共厕所需求属于时段性需求。应急需求包括不经常、突然增加的使用需求，具有临时性、高峰性特点，如集会、大型活动等。

4.1.4 本条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设置类型。根据活动式公共厕所的最新研究表明，活动式公共厕所分类将进行调整，其中装配式公共厕所不再作为活动式公共厕所类型。

4.2 规划布局

4.2.1 在大型居住区、老旧小区、商业区、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规划中应落实公共厕所。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客运站、公交始末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停车场（库）、加油（气）站等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点）、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游乐场、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等公共活动场所；商场、大型超市、餐饮场所、菜场、集贸市场、银行和证券公司、宾馆、医院、学校、社区服务中心、村公共活动中心（包括党群服务站、村民活动中心等）等服务性设施，除了在公共建筑内建厕所对外开放外，还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在公共建筑附近设置公共厕所，使公共厕所的总厕位数满足该场所总人流量的需求，以便公众使用。

4 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其他绿地五大类，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9，绿地与广场用地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需设置公共厕所的主要为公园绿地。因此将开放式公

园（公共绿地）调整为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和城市广场都属于绿地与广场，不属于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因此删除“公共文体活动”。

5 我国有几大类交易场所，分别为证券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黄金交易以及产权交易所、金融资产交易所，属于交易管理分类，不属于建筑类型分类。在建筑分类中，没有交易类建筑，只有金融建筑和银行，因此删除交易场所提法，改为主要为群众服务的金融场所“银行和证券公司”。近年来学校接送事务对学校公共厕所服务功能提出了需求，因此增加“学校”。

4.2.2 本条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0013，结合不同领域的专项标准，补充完善了不同区域的公共厕所规划布局要求。

2 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001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厕所的设置密度为4座/km²~11座/km²、即服务半径为170m/座~282m/座，因此本版标准将商业区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调整至200m/座~300m/座。

对于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中“城市主干道应按500m间距设置1座，其他道路应按800~1000m间距设置1座”的规定内容，上海实际建设公共厕所一般并不沿道路两侧设置，而是结合相应地块的其他设施统筹布局，该条款对上海的适用性并不广泛，且前述服务半径指标已基本涵盖布局要求，因此删除该内容。

3 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中的“机场、火车站”的范围较大，有铁路、辅助服务等其他功能，因此将“机场、火车站”调整为“航站楼、候车室（候乘厅）”。航站楼、候车室（候乘厅）为旅客乘机、乘船、乘车前的等候和中转旅客的休息楼、室（大厅）。参考《绿色航站楼标准》MH/T 5033-2017，航站楼内公共厕所设置间距不应小于200m；参考现行国家标准《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GB 50226-2007（2011年版），候车室（候乘厅）最远地点距公共厕所距离不宜大于50m，车站广场公共厕所最小使用面积可根据最高聚集人数或高峰小时发送量按每千人不宜小于25m²或4个厕位确定；参考现行行业标准《交通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T 60-2012，候乘厅内厕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m。

4~5 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中，“旅游景区（点）”的范围较大，可包括公园、历史文化建筑、商业街等，其公共厕所布局指标不宜按照一个指标进行规定，而应根据其不同景区（点）的特点进行规定，如公园可单独规定其设置指标，因此本版标准删除旅游景区（点）公共厕所服务半径指标。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0014，公园包括综合公

园（面积不小于 10hm²）、社区公园（面积大于 1hm²）、游园、专类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其他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等，其中游园面积相对较小（如口袋公园），可根据实际条件及周边需求考虑是否设置公共厕所，其他类型公园均应设置公共厕所。2016 版标准中未考虑社区公园公共厕所的设置需求，但此类公园群众如厕需求较突出，因此本版标准直接指出需设置公厕的公园类型。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公园内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50m，但由于有些公园（如郊野型公园）的植被覆盖面积较大，步行道未必可达，这些区域无需都按照服务半径 250m 设置。

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面积不小于 10hm² 的公园（综合公园、大部分专类公园、郊野型公园），应按游人容量的 2% 设置厕位；小于 10hm² 公园按游人容量的 1.5% 设置厕位。

6 滨水步道是以水岸与水系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有机串联滨水绿色开敞空间及活动节点，以亲水观景为主要功能，兼具体闲健身、绿色出行、生态环保、社会文化、旅游经济、安全预警等功能的近水亲水步道。周边其他服务设施包括商场、饭店、驿站等。

7 根据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DG/TJ 08-12，教学用建筑每层应分设男、女学生厕所间；当教学用建筑中每层学生少于 3 个班时，男、女生厕所间可隔层设置。另考虑到学生家长在接送等候期间的如厕需求，并对可提供接送家长如厕服务的公共厕所提出了布局要求。

8 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细化展览建筑公共厕所位置要求。

9 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规定了“每个村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该条款中的“村”未明确是自然村（村民小组）还是行政村，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根据调研显示，目前上海市郊区农村公共厕所设置数量指标差异化较大，如青浦区农村公共厕所数量较多，但是金山区很多行政村仅 1 座公共厕所；而自然村即村民小组，一般仅几十户，按自然村设置公共厕所显然无法实施。综合上述分析，本款修改为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4.3 厕位比例与数量

4.3.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的设置要求，其中男厕位比例统计中包含了男小便位的数量，第三卫生间或残疾人间中厕位数不在统计范围内。

1 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轨道交通车站、旅游景区（点）、城市广场、

体育场馆、展览馆、影剧院、商场等客流高度聚集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2:1。

2~3 该条款主要按人流量多少分别明确了不同男女厕位比例，其中商业区、餐饮场所、医院等区域，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5:1；其他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1。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分别为 2:1、1.5:1 时的典型公共厕所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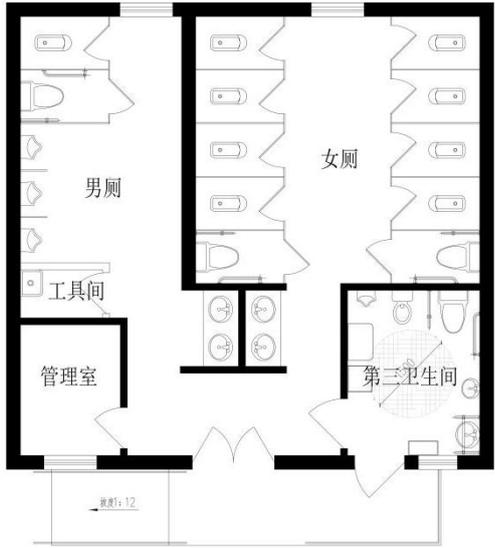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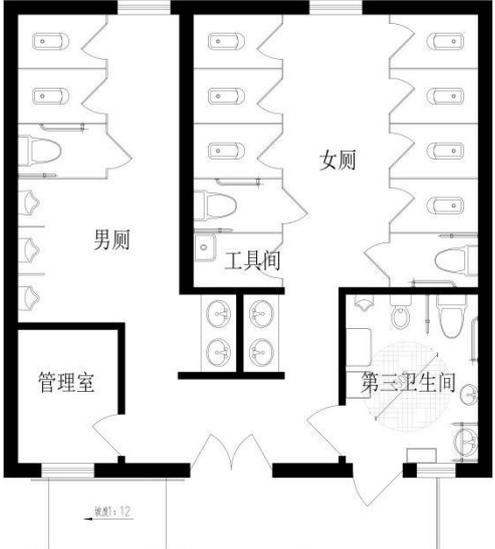
公共厕所平面布置示意图	说明
	<p>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为：2:1； 建筑面积：70 平方米； 女厕位：10 个，其中座位 2 个，蹲位 8 个； 男厕位：5 个，其中座位 1 个，蹲位 2 个，站位 2 个。</p>
	<p>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为：1.5:1； 建筑面积：70 平方米； 女厕位：9 个，其中座位 2 个，蹲位 7 个； 男厕位：6 个，其中座位 1 个，蹲位 2 个，站位 3 个。</p>

图 4.3.1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示意图

4.3.2 本条规定了时段性客流特征明显、负荷较大的公共厕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宜为 2:1，或宜设置通用厕间调整厕位比例。

4.3.3 根据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统计数据，男士如厕 20%大便、80%小便，厕位平均需求统计为男小便与男大便厕位比为 1.6:1。因此，本条规定男厕内设置（站位）：（座位+蹲位）的比值宜为 1:1~2:1。

4.3.4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厕位数量与所处场所客流的需求人数需求关系。并符合本标准附录 A 内容。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结合公共厕所实际服务能力，提高附录 A 中表 A.0.1 中的服务人数指标，与 CJJ 14 的指标保持一致。将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临时活动配置厕位数量的条款调整至附录 A 的 A.0.6 条。

4.4 设置等级

4.4.1 本条规定了固定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的划分原则及层级。固定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根据建筑要求和设施设备配置的档次不同划分为一、二、三类，其中一类为高档、二类为中档、三类为低档，以满足在不同公共场所设置不同等级公共厕所的需求。

4.4.2~4.4.3 本条规定了不同场所固定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的确定原则，以及不同场所独立式公共厕所和附属式公共厕所的设置等级。不同设置区域的重要程度、人流量等因素不同，其公共厕所的设置等级不同，原则上越是重要的区域其公共厕所设置等级越高。

1 独立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类，宜符合表 4.4.3-1 的规定。

表 4.4.3-1 独立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

设置区域	等级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及其他重要区域	一类
城市主、次干道，居住区等	二类及以上
一般区域（含农村地区）	三类及以上

2 城市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划分为一、二类，由于附属式公共厕所对所附属的主体建筑有一定影响，因此其划分的设置等级较独立式划分的设置等级高，只有一类和二类；但是，对农村附属式公共厕所适度降低要求，可以为三类，以满足在不同公共场所设置不同等级公共厕所的要求。

表 4.4.3-2 附属式公共厕所设置等级

设置场所	等级
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航站楼、金融经营交易场所、宾馆、医院等服务性设施	一类
一般商场（含超市）、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餐饮场所、菜场、集贸市场	二类及以上
村委会、村公共活动中心	三类及以上

5 固定式公共厕所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了固定式公共厕所平均厕位面积指标。公共厕所厕位建筑面积指标与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B J08-401)中建筑面积指标保持一致。

5.1.2 固定式公共厕所建筑面积的计算中,小便槽每立位长确定为 0.7m 与小便位间距基本保持一致。计算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建筑面积时,小便槽可不考虑。

5.1.3 公共厕所每厕位建筑面积指标 2-9m²,本条按二类 5-7m²的底线计算,即取值 5m²。厕位数按男大便厕位 2 个、男小便位 3 个(男小便位与大便位比例 1.5:1)女厕位 7.5 个取值 8 个(女、男厕位比例 1.5:1),共 13 个计;第三卫生间按 6.5m²、管理间按 4m²、工具间按 2m²计;则建筑面积为 $13 \times 5 + 6.5 + 4 + 2 = 77.5\text{m}^2$ 。综合考虑独立式公共厕所内部布局差异和与周边建筑间距等因素,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70m²。根据实际调研,由于用地有限,上海市城区很多独立式公共厕所为二层楼结构,农村公共厕所则没有那么多厕位,用地面积均远远小于 70m²,因此,该指标仅符合城市单层独立式公共厕所。根据实际调研显示,农村公共厕所中,男厕所很多只有 1 个大便位和 1 个小便位,采用巡回保洁方式,未设管理间和第三卫生间等,按此基准,包括女厕位共约 5 个厕位,则最小用地面积约 25m²。

5.1.4 各类固定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要求。表 B.0.1 规定了固定式公共厕所三个类别和相应的设计要求。

本次修订对表 B.0.1 中内容进行了精简,主要删除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表述不清或与公共厕所设计自身关系不大的标准内容,如建筑形式、室外装修、室外绿化等;二是删除了其他专业标准的内容或非公共厕所必须的设计内容,并非公共厕所独有的设计要求,如排水管径、给水管径、停车位、物品寄存处、更衣室、休息区等;三是装修材质多样化后,对公共厕所的建筑设计的相关表述不宜纳入,如厕所大门材质、室内顶棚和墙面、地面和蹲台材料等;四是标志的设计内容不再纳入该表,与第 4.5 节完全重复。

同时,本次修订中根据公共厕所设计的主要要素,增加并完善了部分内容,一是为了体现不同设置等级公共厕所,增加了小便位间距指标;二是部分设计内

容增加了限定条件，如低位洗手盆或池，仅对一类公共厕所和城市二三类公共厕所所有要求。

5.2 建筑空间及部件

5.2.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平面设计应合理布置卫生设施及其使用空间，并充分考虑第三卫生间、通用厕间、无障碍厕间（厕位）和无障碍厕所等的配置。公共厕所的功能分区可分为男厕所间、女厕所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前室、休息区、清洁池、管理间、工具间等；男女厕所间内可分为厕间、小便位、盥洗区、通道、无障碍厕间等。公共厕所的平面布置可采用“男厕所间+第三卫生间+女厕所间”“男厕所间+无障碍厕间（厕位）或无障碍厕所+女厕所间”“男厕所间+通用厕间+女厕所间”“男厕所间（内设无障碍厕间）+女厕所间（内设无障碍厕间）”等模式。

5.2.2 本条对公共厕所的平面布置提出了 13 项具体要求。

1 本款规定了在公共厕所布局上应从公共厕所的私密性角度考虑到其视线遮挡，防止通过门、窗、面镜看到厕位。如男女厕所间进口处布置遮挡墙，进入厕所间时需转弯；如在地铁内早期公共厕所门口后期改造时布置了遮挡屏风；如男厕所间小便位通常不直接对着大门等。视线遮挡的高度按照成人身高平均值一般不应低于 1.80m。

2 大便间、小便间和盥洗区宜分区设置，且干湿区域宜分开设置，防止地面湿滑、利于保洁、可改善厕所的整体卫生环境。

3 每个大便器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或厕所间，符合现代文明要求。其中有独立出入口的第三卫生间为厕所间。

4 上海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状态，上海的公共厕所配套也需进一步考虑如厕老人的方便。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内至少要布置一个无障碍厕间（厕位）或无障碍厕所、无障碍通道。目前上海有部分多层公共厕所，多层公共厕所的无障碍厕所应设置在底层。无障碍通道指在坡度、宽度、高度、地面材质、扶手形式等方面方便行动障碍者通行的通道。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无障碍通道有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

5 公厕功能的拓展是对社会公益设施的一种补充。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布置要求。第三卫生间需求较高的场所主要是人流集中的场所，以及需 24 小时开放服务的场所，根据该原则，本标准对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影剧院和展览馆、商场、医院等人流较集中的场所提出了第三卫生间

的布置需求；同时考虑到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主要为环卫公厕，有条件实现 24 小时服务，因此本标准建议有条件的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布置第三卫生间。

6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无障碍厕间、无障碍小便位、无障碍洗手盆的布置位置，便于行动不便者出入。为便于上海市通过开放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推动公共厕所的 24 小时开放，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布置时应有单独出入口，此时，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未必一定靠近公共厕所出入口也可提供如厕服务，因此删除“第三卫生间宜靠近公共厕所出入口”的内容，增加“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应有单独出入口”的规定。

7 城市独立式公共厕所通常设置在如厕需求大的地方，设置管理间和工具间有利于保障安全和运行管理，公共厕所的电度表、电灯等电器设备及给水总阀门、控制水箱阀门一般情况下设在管理间，管理间面积指标按公共厕所类别而定。航站楼、候车室或候乘厅、高速服务区、商场、影剧院和展览馆、医院等场所等公共建筑的附属式公共厕所通常不设置管理间，其功能由公共建筑统筹考虑，因此对其不做规定。工具间一般与管理间分开设置，尽可能不采用占用厕间的形式设置。

8 公共厕所保洁与其他房间的保洁在卫生安全上有差异化，清洁工具需单独存放及清洁，因此应布置清洁池。当某一层楼有多个附属式公共厕所时，其清洁池也可合并布置。由于医院的服务属性，本款规定了宜布置呕吐池或污物冲洗池。

9 现行行业标准《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 57 等都对其设置的公共厕所提出了布置前室的要求。由此可见，公共建筑的厕所通常设置于前室内。前室作为公共厕所与公共交通空间的缓冲地，还可有利于增强进入男女厕所间的隐蔽性；前室内通常设有洗手盆，可以改善通往厕所的走道和过厅的卫生条件。

10 本款规定了休息区或休息座椅的布置要求。附属式公共厕所的休息区或休息座椅也可布置在公共厕所附近的公共空间内。

11 社区服务中心、村公共活动中心大多设置在底层，为多渠道提供公共厕所 24 小时服务，在建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其公共厕所宜设有单独的出入口或门，以便在社区服务中心、村公共活动中心在关闭的情况下，该公共厕所仍能提供服务。

12 本款从节约用地、提高公共厕所服务效率的角度，从建筑布局上提出了可灵活调整男女厕位比例的方式。典型有“潮汐厕位”需求的主要是高速服务区、旅游景区（点）、展览馆等人流较多且集中的场所。“潮汐厕位”案例如图 5.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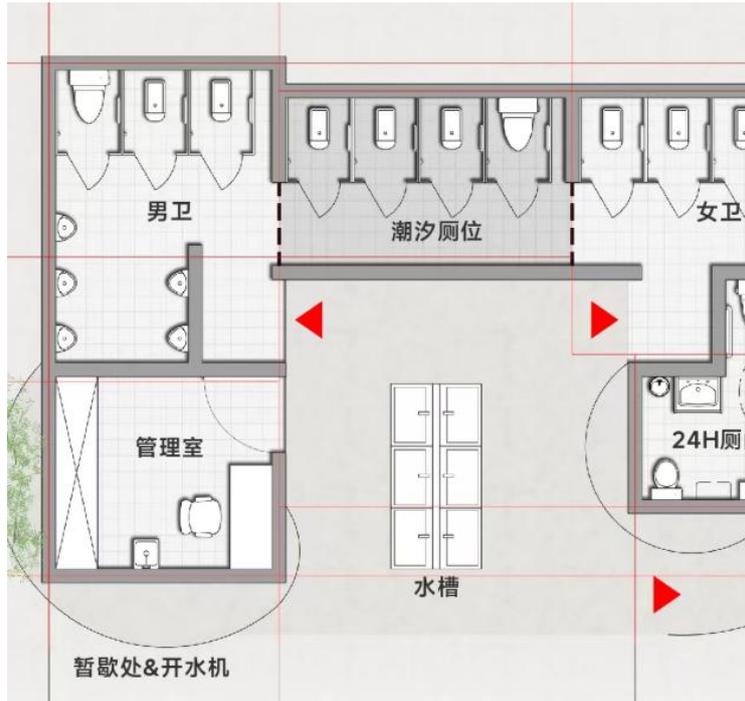


图 5.2.2 公共厕所“潮汐厕位”案例示意图

5.2.3 本条规定了室内净高、地面及墙面、窗的设计要求。

1 独立式、附属式公共厕所室内净高，是为保证厕所内有良好的自然通风。按照窗台高度、漏窗高度及通风采光的要求，确定独立式公共厕所最低层高不应低于 3.30m。

2 规定了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坪标高要求。

3 地坪有适当的坡度，便于排除地面积水。

4 为便于蹲便器安装，部分公共厕所蹲便器会高于地面并设置台阶踏步，本款从行走安全角度规定了台阶踏步数、宽度和高度。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台阶踏步数不应小于 2 级。

5 本条规定了蹲便器的安装要求。

6 独立式公共厕所窗台高度是按照保障厕间隐私、结合我国成人（男性）平均人体身高确定的，但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共厕所的窗台高度往往受制于建筑整体设计，本标准不作规定。对此类公共厕所可附加如毛玻璃窗户或将选择窗户布置在非厕位区等措施来实现隐私保障。管理间窗台高度是基于方便管理要求确定的。

7 本款规定了小便器或小便池周围墙壁和地板的材料要求。

8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墙面和地面的性能要求。为防止眩光，规定了不宜采用亮面砖的要求。

9 本款从“适老适幼”的角度规定了装修墙面及设施时的安全措施。

10 本款从私密性安全角度规定潮汐厕所隔断的建设要求。

5.2.4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厕间、小便站位后、出入口处的走道净宽，以及出入口处的门净宽。

1 本款规定了不同类型、建设等级固定式公共厕所男、女厕间外走道宽度的最小净尺寸。男、女厕间外走道净宽指厕间与内墙的净间距、厕间与对面小便器或小便槽外沿的净间距、双排厕间之间的净间距。根据《建筑设计资料集成》（人体空间篇）人体测定值“人体肩宽最大平均值为 450mm，人体侧宽 250mm”，分别按照内开门、外开门，在保障所有厕间全部使用的基础上，走道净宽能满足使用要求。公共厕所走道净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当留有余量测算，其中一、二类公共厕所走道净宽与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 一致；男、女厕间旁设有无障碍厕间时，走道净宽最小宽度与公共厕所出入口处走道净宽一致，不应小于 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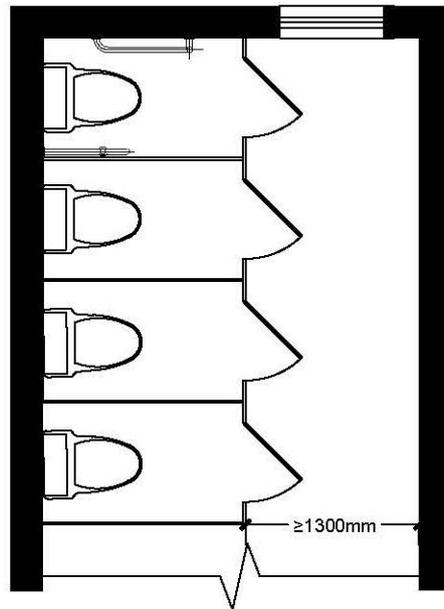


图 5.2.4-1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外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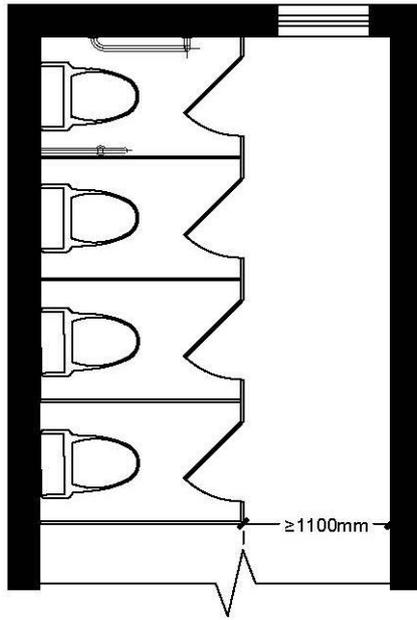


图 5.2.4-2 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内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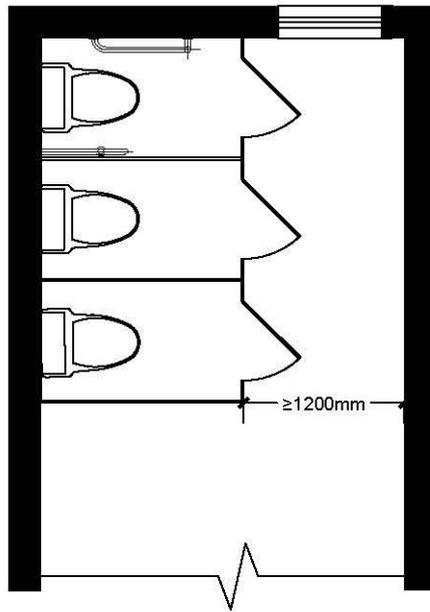


图 5.2.4-3 三类公共厕所（外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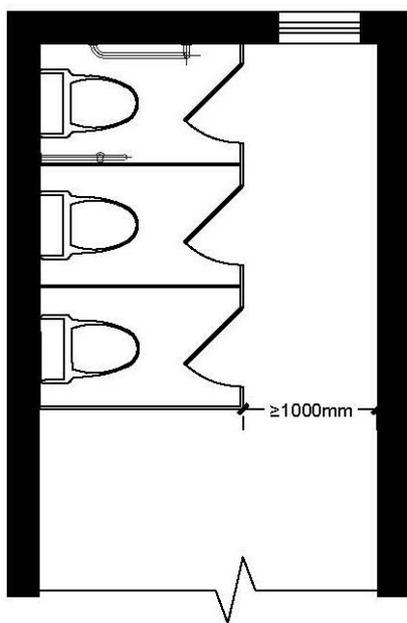


图 5.2.4-4 三类公共厕所（内开门）厕间外走道净宽示意图

2 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无障碍出入口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因此本标准将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公共厕所出入口处的走道净宽指标修改为“不应小于 1.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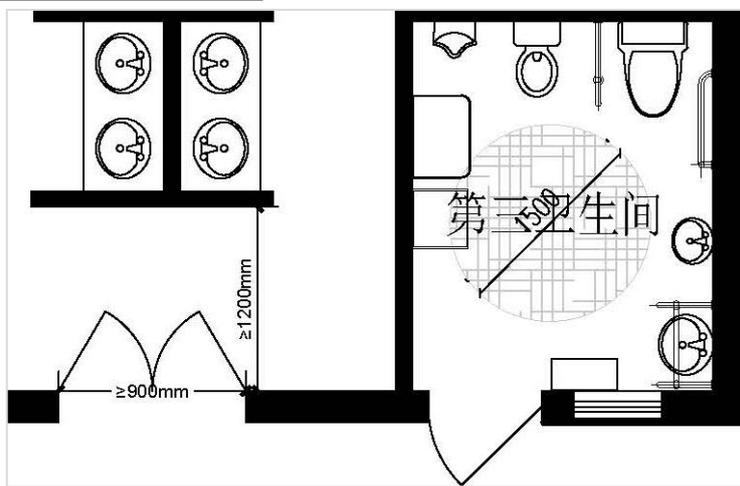


图 5.2.4-5 公共厕所出入口的走道净宽示意图

5.2.5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厕间的设计要求。

1 本款一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对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内、外开门时的厕间净深分别按照坐便器和蹲便器两种情况予以修订；二是结合公共厕所建设实际情况，按等级划分增加三类公共厕所厕间净深指标，以满足里弄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等的建设标准。

2 本款参考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增加了航站楼、

候车室和乘车厅内等特定场所内公共厕所行李放置区的空间要求。当满足该行李放置要求时，厕间空间应适当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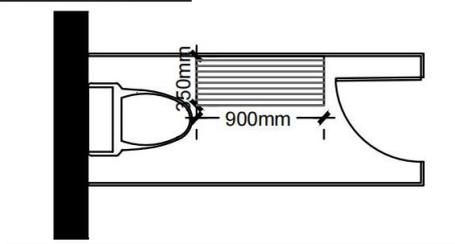


图 5.2.5-1 特定场所内公共厕所厕间行李放置区示意图

3 本款规定了厕间和小便位隔断板及门与地面距离的尺寸。比如将小便位隔断板下沿离地高度调整为400mm，加上隔断板长度800mm，则隔断板上沿离地高度1200mm，可满足成人男性视线遮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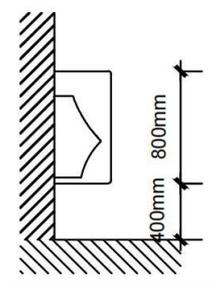


图 5.2.5-2 小便站位隔断板下沿离地高度示意图

4 本款在原《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基础上增加了门及隔板的耐污、防撞击性能要求。

5.2.6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无障碍厕所的设计要求。

1 本款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分别规定了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无障碍厕所的基本功能。一方面是适应无障碍设施配置受制于现实条件，因此需有差别地规定无障碍设施配置的差异化；另一方面为了区分无障碍厕所和第三卫生间的差别。无障碍坐便器包括坐便器和安全抓杆。

2 本款规定了两种情况下，无障碍厕间（厕位隔间）的净尺寸。其中直入无障碍厕间（位）时，无障碍厕间尺寸不应小于 1.80m×1.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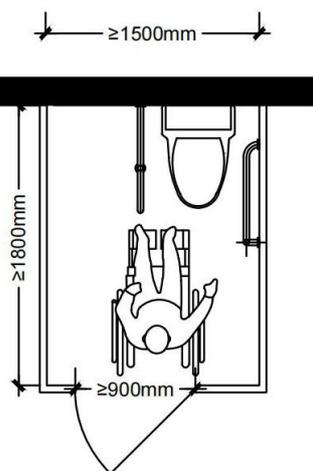


图 5.2.6-1 无障碍厕间使用空间要求示意图（直入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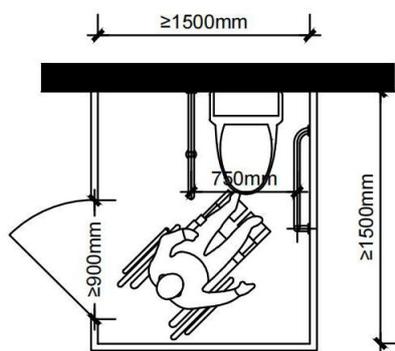


图 5.2.6-2 无障碍厕间使用空间要求示意图（侧入时）

3 本款参考《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规定了无障碍厕所的面积指标。
该面积范围内基本可落实无障碍厕所的基本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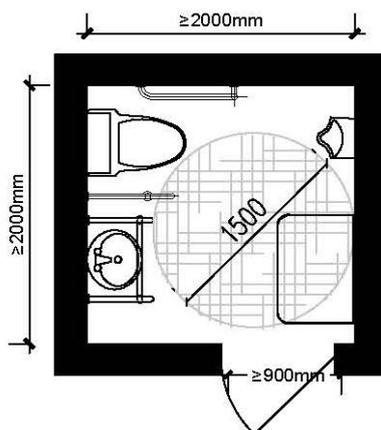


图 5.2.6-3 无障碍厕所的使用空间需求示意图（坐便器侧对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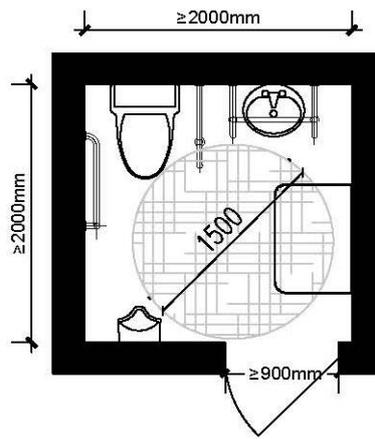


图 5.2.6-4 无障碍厕所的使用空间需求示意图（坐便器正对门）

5.2.7 本条规定了第三卫生间的设计要求。

1 本款规定了第三卫生间的基本功能，与无障碍厕所相比，第三卫生间有协助如厕的性能，因此较无障碍厕所相比，增加了低位坐便器、无障碍小便器、低位洗手盆、儿童安全座椅等功能。由于目前大多数第三卫生间未设置成人可折叠座椅，因此本条修改为“宜”设置成人可折叠座椅。

2 轮椅回转空间与无障碍厕所要求相同。无障碍厕所的轮椅回转空间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的规定。

3 本款按照可落实第三卫生间基本功能并合理布置的原则，确定第三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6.5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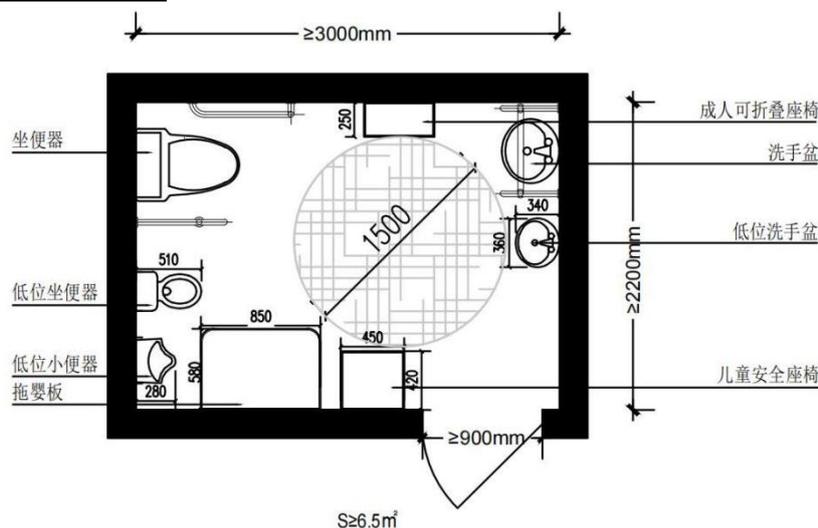


图 5.2.7 第三卫生间的使用空间要求示意图

4 本标准所有包括便器、洗手盆的尺寸均未规定，儿童安全座椅尺寸也无需规定，因此本款删除了儿童安全座椅尺寸的内容。

5.2.8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通用厕间的设计要求，并按照通用厕间的适用特点，增加了隔板（墙）及门的下沿与地面、隔板（墙）上沿与天花板间距的要求。通用厕间最小尺寸能满足最小洗手盆（ $300\text{mm}\times 500\text{mm}$ ）的放置需求。

5.2.9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工具间的设计要求，本条为新增内容。

5.3 建筑设备

5.3.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电气和照明设计要求。

1 独立式公共厕所的电源进户线从管理间进入，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宜采用电缆进户，电度表及灯具等电气设备的控制配电箱设在管理间内。

2 本款规定了独立式公共厕所室内地面照度值底线要求。室内地面包括所有厕间和工具间地面。鉴于厕间往往设有台阶，而工具间是存放用品、清洁作业所需房间，因此照明的照度值强调了所有室内地面。公共厕所内照明的照度值是公共厕所使用安全的保障措施之一，有必要规定。现行国家标准《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 38353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对公厕的照度限值要求较低，国外标准法规中对公共厕所底线照度值较国内明显略高，综合考虑公众对公共厕所照度的更高要求、适老适幼的要求，独立式公共厕所照度指标至150Lx。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普通公共建筑厕所照度标准值75Lx、高档公共建筑厕所照度标准值150Lx，因此本款对附属式公共厕所照度限值不作规定。

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 4.3.7（2）“公共厕所的电器电路应采用塑料绝缘铜芯线，并应采用阻燃型塑料管暗敷”以及 4.3.7（4）“电气设备控制配电箱应选用带有漏电保护器的开关，并对设备回路进行保护”，该两项内容属于电气设计中常规内容，不属于公共厕所设计的特殊内容，因此本标准此次予以删除。

3 本款从确保公共环境安全角度规定了公共厕所照明设施的照明覆盖区域及应急照明要求，保障公众如厕安全，防止绊倒和摔跤等危险情况发生。通常，为了避免一盏灯损坏后厕所不能安全使用，男女厕所间、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内分别设置不少于两盏灯。

4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灯具的性能要求。

5 本款从便于公共厕所保洁的原则规定了厕所间应设置防水插座。

6 本款从便于夜间公共厕所识别、寻找的角度规定了公共厕所夜间照明的设置要求，通常公共厕所外设有夜间照明灯，下图为公共厕所的夜间照明设计案例。导向标志夜间易辨识的方式较多，可以材料为反光材料，借助周边光源反光；可以设置在路灯旁；也可自行设置照明，达到易辨识的目的。



图 4.3.1 公共厕所夜间照明设计示意图

5.3.2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要求。

1 自然通风主要为公共厕所窗户通风。当换气量不足时，应增设机械通风。独立式公共厕所可结合建筑造型设置气楼。部分公共厕所因建筑原因存在机械通风直接排放其他公建设施内的情况，造成空气污染，因此要求机械通风应排向室外。

2 以地铁公共厕所为代表的地下公共厕所与地面公共厕所的主要差异，一是通风系统二是排污系统。为防止公共厕所的臭气串到地下空间公共通风系统中，应单独设置独立的机械通风系统，通过管道排到室外空气中。

3 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 4.5.6 条的部分内容“可设置空调、风幕”的内容调整在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中，并按提升舒适度的要求，增加新风系统设计要求。

4 根据有关调研显示，小便位反而是厕所间臭味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本标准将通风量设计参数不再区分大便位和小便位。

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 4.3.4（4）“公共厕所污水管道的主干管应设通气立管，通气立管管径应不小于 75 mm”，该款内容不属于通风设计内容，属于给水排水设计要求，且在《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中已有相关规定，本标准不宜规定。

5 公共厕所的机械通风系统除了通风量设计外，更重要的是通风系统的气流组织的有效性。排风口设置在便器背面墙且低位设置，有利于臭气尽量不经过用厕群众的口鼻，直接从排风口排至通风管内排出。

5.3.3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给水排水设计要求。

1 上海市基本全部为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便于公共厕所保洁，应设置地漏。公共厕所建议采用有水封地漏、防干涸地漏、注水地漏、防反渗地漏、多通道地漏、同层排水地漏、防虹吸式地漏等水封性能可靠的地漏形式。

2 公共厕所通常存在人流多、同时用水的情况，因此需设置分水器。同理，因同时用水，蹲便器在无水箱的时候，使用人数多时冲水水压会出现无法满足水压稳定冲水需求，设置水箱能缓解水压不足、冲不干净的矛盾。蹲便器水箱可每个便器独立设置，也可一并设置；一并设置时，需考虑容量需求。

3 按照 2024 年上海市公共厕所改造要求，全部环卫公共厕所需提供热水。

4 独立式公共厕所给水总阀门及分水器阀门装在管理间内，是为了便于控制管理。

5 独立式公共厕所由于经常存在多个卫生器具同时排水的情况，因此排水管的坡度较普通建筑排水管道坡度略大。

6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 的要求。

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 4.3.5（3）“给水、排水应同时满足设计给水量及排水量的要求”，该款内容属于给水排水设计中的常规要求，本标准不予规定，进行删除。

地漏规格包括 DN50、DN75、DN100、DN150 等，独立式公共厕所排水的特殊要求，需要采用排水管管径 DN75 及以上规格的地漏。

5.3.4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的排放设计要求。其中独立式公共厕所大部分为环卫公厕，人流量较大，为防止粪便中粗大垃圾堵塞管道，规定应设置格栅过滤后纳管。由于粪便污水排放标准主要取决于排放去向，若纳管，那要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若没有污水管网，应化粪池收集后优先纳入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至于该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由处理后污水去向确定，假如是用于灌溉，也可达到灌溉标准即可。

地下公共厕所粪污排放一般采用污水提升装置或排水泵，上海市目前地铁公共厕所建设标准较高的是采用一体化的污水密闭提升装置。



图 5.3.4-1 污水密闭提升装置示意图

为便于小便位地面保洁、防止由于尿液滴漏在地面上产生的污染，本条还规定了独立式公共厕所尿液防滴漏装置的设置要求。导流槽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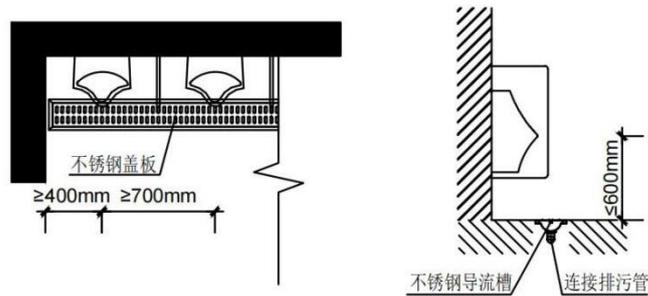


图 5.3.4-2 公共厕所尿液防滴漏装置示意图

5.3.5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化粪池的设计要求。化粪池类型多样，如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砖砌化粪池、（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等，上海市公共厕所化粪池大多为（预制）钢筋混凝土化粪池，化粪池设计应根据化粪池不同类型分别考虑。化粪池设计属于建筑排水设计的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化粪池的详细设计内容在本标准中不予规定，应直接参考相应标准或图集进行设计。

本条仅保留了化粪池的基本性能，检查井和抽粪口的位置，化粪池的容量等设计要求，删除了化粪池位置的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中“化粪池池壁与公共厕所或其他建筑物外墙间距不得小于 2m”应为“化粪池池外壁距建筑物外墙不宜小于 5m”；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 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不得小于 30m, 埋地式生活饮用水贮水池周围 10m 内不得有化粪池; 两本标准对化粪池的位置均有明确规定, 本标准不再涉及, 直接引用标准。

5.4 卫生设施

5.4.1 本条规定了公共厕所卫生设施的设置原则。删除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4.3.6 条中“技术先进、环保防臭”, 改为“节水、防臭”, 并增加了“适老适幼”的原则要求。

5.4.2 本条规定了便器、洗脸盆、水嘴应符合的产品标准。

5.4.3 本条规定了便器、洗脸盆的配置及安装要求。

1 本款规定了洗手盆是公共厕所内必备设施, 规定了厕位数和洗手盆数量的配置要求。

2 本款规定了独立式公共厕所适幼、适老的配置要求, 增加了至少 1 个坐便器的配置要求, 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的 4.1.7 “公共厕所男女厕位应至少分别设置一个蹲位”。

从便于保洁的角度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08-401 中 5.4.3 “男厕所应至少设一个落地小便斗”调整为“低位小便器”, 且规定公共厕所小便器宜采用挂式小便器。

3 本款参考相关专项设计标准从适老的角度规定了坐便器的配置要求。

4 本款从防污染角度规定了成人蹲便器内口长度; 从防污溅角度规定了宜采用的蹲便器型式。从便于病患使用角度规定了医院坐便器坐圈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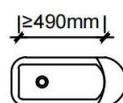


图 5.4.3-1 蹲便器内口长度尺寸示意图

5 本款规定了公共厕所便器和洗手盆的性能要求。

6 本款规定了便器的水效等级。根据现行国家标准《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0717)、《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7)、《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便器的节水评价值为水效等级 2 级中规定的用水量。

7 本款规定了便器、洗手盆的安装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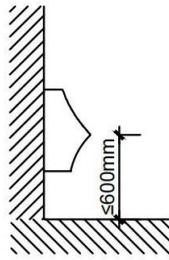


图 5.4.3-2 挂式小便器下口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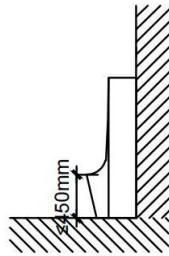


图 5.4.3-3 低位挂式小便器下口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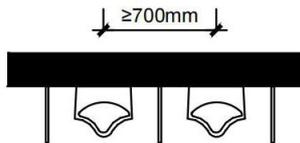


图 5.4.3-4 独立小便器间距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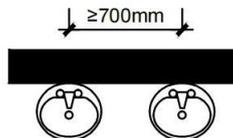


图 5.4.3-5 并列水嘴间距示意图

5.4.4 本条从提升公共厕所品质、节水的角度规定了便器和水嘴冲洗装置的配置要求，本条为新增内容。其中，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 中规定公共场所的洗手盆水嘴应采用非接触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由于通槽式小便槽很多是成品建造，且公共厕所供水也可采用其他方式（不一定设置水箱），因此删除了原《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DG/TJ 08-401 的 4.3.3（6）“通槽式小便槽各项尺寸”和 4.3.3（7）“通槽式小便槽水箱有效容量”的内容。

5.4.5 本条规定了环境调节、保洁作业和监测设施的设置要求。

1 厕位智能监测系统，应包括厕位监测单元和厕位指示单元，可配置厕位调整系统。

2 公共厕所保洁中，为保持地面干燥、清洁增配的机械保洁设备，包括地面洗地二合一吸干设备、地面吹干设备、蒸汽杀菌清洁设备等。



图 5.4.5-1 地面洗地二合一吸干设备示意图



图 5.4.5-2 地面吹干设备示意图



图 5.4.5-3 蒸汽杀菌清洁设备示意图

5~6 现行地方标准《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 31/T525 已修订颁布，环境质量控制指标符合该标准即可，该标准中的环境质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零星废弃物、痰迹、窗格积灰、粪迹、污迹、垃圾容器容积、蛛网、设施设备破损、臭味（级）等。由于该地标未对媒介生物、臭味气体中的氨和硫化氢做规定，因此本标准另对氨、硫化氢、成蝇等的卫生阈值做了规定。

7 从公众人身安全的角度规定 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需配置视频监控装置，24 小时开放的公共厕所还包括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厕所等。

5.4.6 本条规定了扶手、挂衣钩、面镜、烘手器、洗手液器、卫生用品收集容器、坐垫卫生安全装置等其他卫生设施的配置及性能要求。坐便器的普及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之一，而影响到坐便器普及的重要因素是其卫生安全问题，因此本条第 5 款强调“应”设置坐垫卫生安全装置，该卫生安全装置可以是消毒用品，也可以是一次性坐垫等替换用品。

5.5 标志

5.5.1~5.5.9 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对公共厕所标志和导向标志的设计和设置作了规定；公共厕所建筑物外表或上方、公厕门楣、男女出入口及厕位、厕所间应设置相应的标志。公共厕所附近的路段和路口应设置公共厕所导向标志，主要起导向作用，便于找到公共厕所所处位置。标志中除了中文外，还设有英文、图像，以便适应不同人群的识别使用。增加了特殊设备的识别和使用提示标志；增加了导向标志的设置距离以及开放时间要求；增加了附属式公共厕所导向标志应纳入所在建筑物导向标志系统的要求。

6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计

6.0.1 本条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设计原则。活动式公共厕所是固定式公共厕所的重要补充,是在需要使用公共厕所又不能及时修建固定厕所的地段或在组织各种大型社会活动、贵宾活动等场所临时摆放的厕所。活动式公共厕所具有占地面积小、移动灵活、可不设固定上下水配置等优点。

6.0.2 本条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管理间和工具间、清洁池的设计要求。

1 活动式公共厕所设置通用厕间较常见,除此之外,还应配置无障碍厕间(所)或第三卫生间、管理间;在有 24 小时开放需求的区域,或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服务的,应配置第三卫生间。

2 本款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基本功能。

3 本款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内墙面、地面、蹲台的材料性能,本条为新增内容。

4 本款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管理间、工具间、厕间的尺寸及面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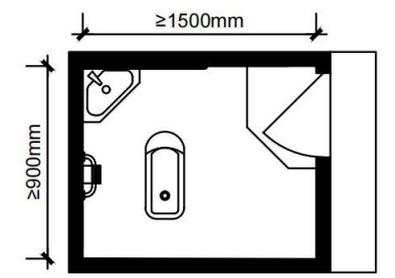


图 6.0.2-1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示意图(内开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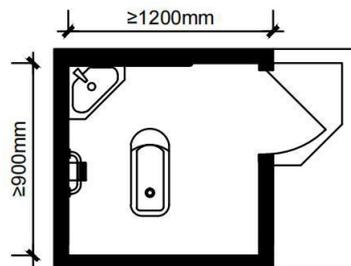


图 6.0.2-2 活动式公共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示意图(外开门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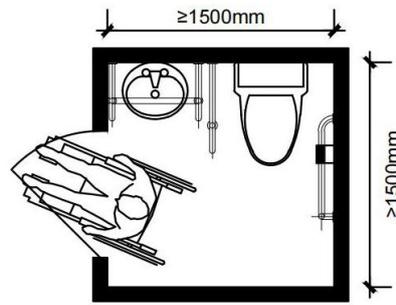


图 6.0.2-3 活动式公共无障碍厕所或第三卫生间厕所厕间内平面净尺寸示意图

5~9 规定了活动式公共厕所的标志、灯具、财管、通风、清洁池等的设计要求。将活动式公共厕所机械通风换气频率由 5 次/h 调整至 6 次/h。

6.0.3 粪便宜优先采用水冲洗系统，防止交叉感染；在给排水不具备的地点，应设置贮水箱和储粪箱，保证公共卫生。储粪箱和贮水箱的设计要求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活动厕所》CJ/T 378 的规定，本标准不作规定。

6.0.4 由于活动式公共厕所一般由工厂制作，现场组合安装，因此箱体或组装配件的设计尺寸应满足运输条件要求，所以，其总宽度不得大于运载车辆底盘的宽度。而城市过街天桥、立交桥限高为 4.2m，运载时的总高度不宜大于 4.0m，以保证装载后运输过程的天桥等设施，做实际的测量，以决定行走路线。

6.0.5 活动厕所的设计应有保温和防冻措施，防止设施被冻坏。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判定，指难燃性材料。